

岑家梧
民族研究文集

CEN JIA WU
MINZUYANJIUWENJI

民族出版社

812436

-010719

岑家梧

民族研究文集

民族出版社

(京) 新登字154号

选 编 者：冯来仪

责 任 编 辑：江维俭

封面设计：刘家峰

书名：岑家梧民族研究文集
作者：岑家梧
出版社：民族出版社
出版地：北京
出版时间：1995年12月第1版
印制时间：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 1/4 字数：350千
印数：0001—500 册 定价：7.20元
ISBN 7—105—01629—9/K·152

(汉70)

序

已故人类学、民族学家江应樑说：“由于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和中央研究院播下了人类学的种子，带动了不少人到外国攻读人类学。到三十至四十年代，我国已有人类学家，译著人类学著作不少。这时的人类学研究中心和代表人物……南方以中山大学、岭南大学为中心，研究人员有杨成志、陈序经、伍锐麟、罗香林、江应樑、岑家梧、王兴瑞、罗致平、梁钊韬等”¹。

1935年中山大学研究院分三个研究所，语言历史研究所改称文科研究所，内分历史学部和中国语言文学部。杨成志任所长，后又增设人类学部，杨兼人类学部主任，并招收硕士研究生。当时的研究生有戴裔煊、王兴瑞、江应樑、梁钊韬等。我当时是助教。

前面江应樑提到的专家中，杨成志、陈序经、伍锐麟等先生在当时已属老一辈，家梧兄和其他专家是属于晚一辈。但若从著作的范围和数量来说，家梧兄算是首屈一指的。他的著作从民族史到民族学，民族志，民俗学，艺术考古学；从物质文化到精神文化，从上层建筑到文字学研究等方面都包括在内。他在日本留学三年，就写了《史前史概论》，《史前艺术史》和《图腾艺术史》三本著作出版，其时他才是一个二十四、五岁的青年。可见其用功之勤和硕果之多，令人惊奇。在学习时期我和家梧兄是同学，在工作期间，我们又是同事。在学术方面，他固然可说是著作等身，就是在担任领导工作和从事教育方面，他也做了许多工作，培养了许多年青有为的专家。可以说在推动民族学研究和为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都作了突出的贡献。

在这本《文集》所收入的《中国民族与中国民族学》，《西南民族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贵州民族研究史略》等文都是有关中国民族学史的重要著作。我国是民族学的故乡，我们说中国民族学史的研究，不一定要从西方传进民族学（Ethnology）这个单字才开始的。过去西方中心主义盛行的时候，以为什么东西、什么学术都是起源于西方，哲学、伦理学、经济学、法律学等学术专名无疑都是舶来品，难道我们写哲学史、伦理学史、经济学史、法学史都是从有了这些术语后才写起吗？不是的。胡适的《中国哲学大纲》，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都不是从哲学、伦理学这一术语传进中国才着手写的。经济学史、民族学史也一样。林纾等早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翻译出版德人哈伯兰（Mickael · Haberlandt）著的《民种学》序言中就提到司马迁《史记》的《匈奴传》，《朝鲜传》，《西南夷列传》就是中国的《民种学》（民族学）；翦伯赞在《历代各族传记会编》第一册的序言中也有类似的意见。他认为：“由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很古的历史文献上就有关于国内各部族或种族的历史纪录。最早的纪录可以上溯到殷周时期。殷契卜辞、周金铭文和先秦时期的许多古代经籍，或多或少都留下了一些有关民族史料的简单记载。”翦老接着还说：“司马迁在其所著《史记》一书中，开创了为国内各部族或种族撰写传记的体例。从此以后，历代相沿，转相承袭。一部二十四史除《陈书》，《北齐书》以外，都有民族传记。《清史稿》也不例外。”因此，过去一般都认为希罗多德是历史学之父，我认为中国的司马迁才是历史学之父。不但如此，而且民族学之父也应是司马迁。

其实，民族史专著也不少。如《吴越春秋》，《越绝书》就是我国最早的民族史专著。自是以来，续有撰著，如晋人常璩所撰的《华阳国志》，唐人樊绰撰的《蛮书》等等都是我国古代有名的民族史、志专著。我们不应妄自菲薄。

我们大家都知道，西方民族学是帝国主义侵略的产物。有些人公开宣称他们的调查研究是为殖民政策服务的。而我们的民族学是为了民族团结和合作，共同发展中华民族文化服务的。这和殖民主义者有本质的不同。对此，家梧兄在他的著述中都已充分说明此点，这是值得指出的第一点。

二是强调民族艺术的研究

《文集》中的《西南民族的身体装饰》、《西南边疆民族艺术研究之意义》、《西南民族的工艺》、《水族仲家风俗志》等，都是关于少数民族的艺术和民俗的著作。值得注意的是，家梧兄研究民族学不独是研究我国兄弟民族，而且也把汉族列入其中，这是很有卓识的，也是应该这样做的。因为研究民族学少了一个主体民族汉族，那研究是不完整的。其二，重视少数民族艺术的研究，换言之，即研究民族美学或民俗美学，是我国美学研究不能缺少的一个重要部门。解放后我国有关美学的著译有如雨后春笋的兴旺，而论及民族艺术方面的著作却很少见到。家梧兄的大作可谓是这方面难能可贵的专著。他在这方面的功力是很厚的。他原来是准备研究绘画的。但由于家穷，习画要花一大笔钱才成，经济条件所限，所以改行了。但他还是未忘这一爱好。写了不少这方面的文章。1949年辑成《中国艺术论集》一书，里面不少谈到民族艺术的文章。而他早年所撰著的《图腾艺术史》是我最推崇的力作。这是一部前所未有的开拓性专著。²有很多独到的见解，是很值得我们学习和继续探讨的课题。

对于中国民族艺术研究的重要性，家梧兄在《西南边疆艺术研究的意义》一文中认为：

我国边疆艺术在本质上与澳、北美等地初民艺术不同，因此，研究我国边疆艺术，除了一般艺术学、工艺学的研究外，还有它的特殊意义：第一，我国边疆艺术和中原艺术之间，既有传播关系，我们应将二者作比较研究，考定其发源与传播的途径。

这对整个中华民族艺术的渊源胎息，即可了解。从而更可说明中国艺术之所以富于宏厚优美的性质，有助于对中国艺术的研究；第二，进化论学者往往采用文化遗留法来研究初民艺术，曾经有许多学者加以批评。若果采取二种毫无关系的民族文化，硬套入同一阶段来互相说明，当然会有问题，可是象我国中原与边疆民族之间，自古已经接触，文化上也发生了传播的关系，彼此的艺术，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所以采用边疆艺术来说明古代中国艺术，则无可非议。有了边疆艺术的活的材料，可使今后中国艺术史史料的范围扩大，将来研究中国艺术史，便不再像过去的人徒据那些纸上的死材料了；第三，过去学者抹煞初民艺术，或者鄙视初民艺术，都是错误的。澳洲土人的体操跳舞（Coroborry），有些旅行家曾说：他们步伐的齐整，符合节奏，比得上巴黎最大的舞台富有训练的歌舞队；北美印第安人编织物，花纹的精致，把它配置在大都市的高楼大厦的客厅里，并不见得如何失色，我国边疆艺术的优美，往往又在其上，我国边疆文化固然要现代化，可是在艺术上，还应保留若干神髓精华，才不会失去了中国艺术的气派，才能在世界艺术中站得稳。将来的中华艺术，就是除了现代化之外，还要吸收边疆民族艺术精华。所以我们对于边疆艺术，最好分区调查研究。把边疆民族所有的身体装饰、图画、雕刻、刺绣、染织、金石细工等艺术特质，一一指点出来，并且详细品评其美学上的价值。如此，在未来中国新兴艺术的创造上，当有重要的意义了。

三、关于民族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家梧兄在大学读书时，深受进步教授邓初民，何思敬诸先生的影响，因此，他的著作基本上都是以历史唯物论为指导思想的。他特别重视实地调查研究，把历史文献资料和实地调查材料密切结合，互相印证。因此，他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比较全面的。抗战八年，他在云南、贵州、四川各高等学校任教时，都不断到

民族地区进行深入调查访问，收集文物资料。他把取得的第一手材料，结合历史文献写出了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文集》中的二十五篇文章正是他的科学结晶。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的民族研究获得巨大的成就，家梧兄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是很突出的。他自己曾一再表示他要“改造旧的人类学，建立新的人类学，能解决少数民族实际问题的人类学而努力”³。可惜“文革”初即遭迫害，过早离开人世。年仅五十四岁。这次《文集》出版，冯来仪同志嘱为作序，我与家梧情同手足，乐为之序以寄怀念之情。

当前我国民族学、民俗学研究方兴未艾。家梧兄《文集》的出版具有重大意义。后继者们将从这份宝贵的学术遗产中，吸取有益的营养，为繁荣和发展我国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和民族艺术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罗致平

1992年2月于北京

注 释

1. 江应樑：《人类学的起源及其在我国的发展》（《云南社会科学》1983年8期）。
2. 我另有《再读岑家梧著：“图腾艺术史”》一文详介。
3. 参见《人类学研究的自我批判》及所著《西南民族文化论丛》自序，1949年出版。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我国有许多专家学者在民族工作战线上从事民族科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他们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为发展这些学科的科学研究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国内外学术界都有较大的影响。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和了解老一辈科学工作者在民族科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方面的研究成果，我们陆续编辑出版他们个人的文集，希望这套文集的编辑出版能促进上述学科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这套文集是个人论文选编，不是全部论文汇集。所选论文力求体现老一辈科学工作者的学术水平。凡已出版的长篇专著均不收入。

这套文集中所收论文在编排上以写作或发表日期的先后为序。内容上不做重大修改，只在个别文字上做些订正。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有的还加了题解和注释。题解在各篇第一页下边，注释附在篇末。



岑 家 梧

目 录

东夷南蛮的图腾习俗.....	(1)
嵩明花苗调查.....	(7)
西南民族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22)
海南岛黎人来源考略.....	(33)
西南民族的身体装饰.....	(38)
槃瓠传说与瑶畲的图腾制度.....	(54)
西南边疆民族艺术研究之意义.....	(74)
西南民族之舞乐.....	(78)
西南民族之工艺.....	(94)
水书与水家来源.....	(108)
贵州民族研究述略.....	(127)
西南民族及其文化.....	(135)
西南民俗与中国古代社会制度之互证.....	(150)
水族仲家（布依族旧称）风俗志.....	(167)
中国民俗艺术概说.....	(197)
仲家作桥的道场与经典.....	(210)
四川蛮洞研究.....	(225)
中国民族与中国民族学.....	(237)
三亚港的回教.....	(242)
瑶麓社会.....	(247)
中国边疆艺术之探究.....	(268)
遗俗论.....	(288)
关于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一些问题.....	(292)

黎族母系氏族制的遗迹	(299)
海南岛黎族“合亩”制的调查研究	(302)
海南黎族的纺织工艺及历史上的“吉贝”问题	(312)
在教学上如何处理祖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316)
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公社制研究(提纲)	(328)
辽代契丹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	(350)
宋代海南黎族和汉族的联系及黎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370)
金代女真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	(382)
两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关系史上的一些问题	(405)
明代嘉靖年间那燕领导的崖州黎族起义	(420)
附录	
作者传略	(429)
著作目录	(439)
后记	(443)

东夷南蛮的图腾习俗*

(1936年)

图腾主义为一切民族于采集、狩猎经济生产阶段上必然发生的社会体制，北美洲、非洲、澳洲土著民族间所存在之图腾制，鲍亚士、斯宾塞及基尔顿、佛来则诸家的著作中已有详细的研究。我国历代史籍所载边疆四裔列传，其部族起源传说及风俗习惯，间有类似目下图腾民族者，我们可据以推知古代边疆各族，在过去某一个时代，亦经过图腾制度的阶段。

北美印第安人各图腾部族的起源，都以其祖先与动植物有性交的关系，易洛魁人之狼，阿马哈人之野牛，为其显著例子。《隋书·突厥传》云：“或云：其国先于西海之上，为邻国所灭，男女无少长，尽杀之。至一儿不忍杀，削足断臂，弃于大泽中，有一牝狼，每啣肉至其所，此儿因食之，得以不死。其后遂与狼交，有孕焉。彼邻国者，复令人杀此儿，而狼在其侧，使者将杀之，其狼若为神所凭，歛然至于海东，止于山上。在高昌西北下有洞穴，狼入其中，遇得平壤茂草地方二百余里，其后狼生十男，其一姓阿史那氏最贤，遂为君长……”。

《魏书·高车国》条亦云：“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俗云：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国人皆以为神，单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其上曰：请天自迎之。经三年，其母欲迎之，单于曰：不可，

* 1936年发表于《现代史学》8卷1期。

未彻之洞。复一年，乃有老狼昼夜守台嗥呼，因穿台下为空穴，经时不去。其小女曰：吾父处我于此，欲以与天，而今狼来，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将下就之，其姊大惊，曰：此是畜牲，无乃辱父母也。妹不从，下为狼妻而产子，后遂繁成国”。

《后汉书·南蛮传》之槃瓠，《夜郎传》之竹，《哀牢夷传》之龙，也同是图腾民族的历史传说，《鲜卑传》所云檀石槐之出生，图腾遗意尚存，云：“鲜卑檀石槐者，其父投鹿侯初从匈奴军三年，其妻生子，投鹿侯归，怪欲杀之，妻言：尝昼行，闻雷震，仰天视而雹入其口，因吞之，遂姪身。十月而产子，心奇异，且宜长视。投鹿侯不信，遂弃之，妻私语家人，令收养焉，名檀石槐。年十四，勇健有志略。异部大人抄取其外家牛羊，檀石槐单骑追击之。所向无前，悉还所亡者。由是部落畏服，乃施法禁，平曲直，无敢犯者，遂推以为大人。檀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歛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余里，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

图腾民族由于信仰其来源与动植物有血缘关系之结果，都自称为动植物的后裔，且以之为部族的名号。《后汉书·西南夷传·羌无弋爰剑》条：“……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釐牛种，越嶲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隋书·西域传·党项》条：“党项羌者，三苗之后也。其种有宕昌，白狼，皆自称狝猴种”。

是则与北美易洛魁人有所谓狼部族，熊部族，龟部族同一用意。至夫余国之以兽类为官名，当也为图腾的遗习。《后汉书·东夷传·夫余》条：“……以弓矢矛为兵，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狗加，其邑落皆主属诸加”。

被采用为图腾的动植物既是其部族的祖先，成员均敬畏之如神，不敢加以杀害。（即“禁忌”（Taboo）之遵守）而相信其为部族中唯一的守护者，虽属毒蛇猛兽，对于部族成员，也毫无伤害之意。如北美克罗克印第安人之视蛇为兄弟，西非土人以鳄

鱼为亲属，澳洲华拉孟加人，视水蛇若父亲，即出自图腾的信仰。《隋书·东夷传·靺鞨》条：“靺鞨在高丽之北……有徙太山者，俗甚敬畏，上有熊罴豹狼，皆不害人，人亦不敢杀”。也便是这个意思。再由于图腾禁忌之遵守，而形成种种崇拜动植物的习俗，如蛮族因其先来自槃瓠，故有取狗以代替人类灵魂的习俗。《魏书》卷一〇一云：“僚者，盖南蛮之别种……至于忿怒，父子不相避，手有刀刃者先杀之，若杀其父，走避，求得一狗以谢其母。母得狗谢，不复嫌恨”。

复于岁中举行祭祀槃瓠的仪式。方凤《夷俗考南》条：“岁首祭槃瓠，杂糅鱼肉酒饭于木槽，群聚而号为尽礼”。

其原理尤不失为银狗原意。黔省花苗祭槃瓠之际，更有歌舞，类似澳洲阿龙泰人之“印特支马”祭中所行的“哥罗波里”的场面，毛贵铭的《黔苗竹枝词》所咏，即指此也，云：“槃瓠新年祭一遭，祖宗留饭与儿曹，棉花如雪苗娘喜，市上今年布价高。”又云：“荔波县里月场开，侗佬瑶信跳几回，槃瓠祭余歌舞散，肩头背得丽人来”。

其次，图腾民族的身体装饰多有模仿图腾的习惯，或则黥纹涂色，或则毁齿结发，将身体全部或一部分扮似图腾动物的外形。如澳洲吉西斯人为象征袋鼠而毁齿，北美阿玛哈印第安人为模仿龟的四足及头尾各部而辫发，爱斯基摩人为描写图腾记号而文身。其例甚多。蛮夷各族之存有此等习俗的如黥纹：《后汉书·哀牢夷传》：“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杜佑《通典》卷二八六《文身国》条：“文身，梁时间焉。在倭国东北七千余里，人体有文如兽。其额上有三文，文大直者贵，小曲者贱。”同书卷一八七《文面濮》条：“文面濮，其俗剃面而以青画之”。

马平县的傣人，黥文又多在额。《皇清职贡图》卷四：“马平县傣人，常刺额为花草蛾蝶状，所谓雕题漆齿也”。

琉球人多黥手，《隋书·东夷传》：“琉球国……妇女以墨

黥手，为虫蛇文。”尤侗《外国竹枝词·琉球国》条有：“布帽毛衣曳珮珰，双双纤手绣鸳鸯”之句，即咏其事。杜佑《通典》卷二〇〇《结骨》条又云：“丈夫健者，悉黥手以为异，妇人嫁讫，自耳以下至项亦黥之。”《隋书·东夷传·倭国》：“男女多黥臂，点面，文身”。

是则日本人的黥纹，又无论男女了。

次如身体涂色，《隋书》也有记述，《西域传·女国》条：“其俗妇女轻丈夫而性不妒忌，男女皆以彩色涂面，一日之中或数度变改之”。

又如毁齿。杜佑《通典》卷一八七《赤口濮》条：“赤口濮在永昌南，其俗折其齿，剗其唇使赤”。

再如结发。鸟居龙藏：《从人类学上所见之西南支那》：“（贵州饭龙塘苗族）此处叫做凤头鸡的一部落，汉人及苗人称之为凤头鸡。它的起源，乃因其部落之妇女的头发高结额前，形似凤凰之头之故”。

鸟居所言，未免颠倒因果。我们宁可说，苗族因其先系以鸟类为图腾，故结发有模仿鸟类之习。方凤《夷俗考》所云狗国，人身狗头，或亦指夷人头部象征狗首的装束。云：“又有女真人善作鹿鸣，野鹿皆至，射而取之。又能酿麋为酒。醉则缚之，醒则解，不然多杀人，其后化为狗国。人身狗首，长毛不衣，能为犬嗥。”《岭表录异》亦云：“陵州刺史周遇，不茹葷血，尝语恂云：‘顷年自青社之海归闽，遭恶风所飘五日夜，不知行几千里也。凡历六国，第一狗国。同船有新罗客，云是狗国。遂巡，果见如人裸形，抱狗而出，见船惊走’”。

北美海达人各图腾部族，惯用图腾记号装饰其屋宇及日常用具，形成独具一格之艺术，向为鲍亚士博士所称道。间或以图腾实物安置其间，如李维士（Lewise）的游记中述及阿秦哇大蛇部族的人，均置蛇皮于屋上。此等习俗，亦同可发现于蛮夷诸族

中。《隋书·突厥传》所云突厥因以狼为祖先，故有狼头纛的建置：“……故牙门建狼头纛，示不忘本也”。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曰：“兵器有角弓鸣镝，甲消刀剑，其佩饰则兼有伏突，旗纛之上，施金狼头。”

《隋书·东夷传·琉球国》条：“其王姓欢斯氏，名渴刺兜……所居曰波罗檀洞，壅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王所居金，其大一十六间，珮刻禽兽……”。所谓“珮刻禽兽”，实即雕刻图腾的形象于其间，然土人所居屋宇则不用雕刻而采取图腾动物的实物。同书又云：“人间门户上必安兽头骨角。宕昌人亦同有此习俗，《魏书·宕昌志》条：“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织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

其他蛮族之装饰、用具如铜鼓手环等所造动物纹样，亦多关系于图腾者。《岭表录异》云：“蛮夷之乐有铜鼓焉。形如腰鼓而一头有面。鼓面圆二尺许。面与身连，全用铜铸其身，偏有虫、鱼、花、草之状”。

林惠祥：《侈罗标本图》所说的罗罗（彝族）手环，环外亦多作蛇纹。云：“环之外面，满雕图样，甚有奇趣。全图中除二鸟一蛇为幼稚之写实形外，余皆为几何形。其式甚多，可类别为点、线、圆圈、半月形、三角形、树形、梭形、梳形、蛇身形等。其中蛇身形一种，系由写实形之蛇推知之。此一种可为由写实形变几何形之一例。上举之纹样多出于普通民族学书所举标准的原始纹样之外，其中尤以蛇形为最有价值”。

《隋书·西域传》记述诸国国王的王座，许多都镂刻为动物的图象，当承图腾文化期的器具装饰之遗风。如：拔汗国王坐金羊床；何国王坐金羊座；波斯王坐金狮子座；龟兹国王坐金狮子座；漕国王坐金马座。

盖当社会组织发展至氏族制或初期奴隶制的时候，图腾的威力常随而转移到首领个人的身上。如荷鲁斯（Horus）神，原为